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发生外汇交易业务事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发生外汇交易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为了防范和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加强内部控制，减少汇兑损失，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进行外汇交易业务，可以在汇率波动情况下锁定相关购汇成本，达到控制风险的目的。公司按照《公司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外汇交易业务的操作、防范和规避国际结算业务中因汇率波动产生的风险，强化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公司董事会已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仅用于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 罗绍德 周荣 于跃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